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的經濟權力意涵： 結構性權力的觀點

趙文志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

摘要

中國大陸舉辦第一屆一帶一路高峰會時，總共有二十九個國家元首、一百三十多個國家代表參與，顯示中國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受到國際社會的矚目。中國大陸是在 2013 年 9 月與 10 月時，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哈薩克與印尼時提出一帶一路的構想，並隨後在參加 APEC 領袖會議時，正式表達出中國大陸將要推動「一帶一路」(One Belt One Road, OBOR) 的政治宣示。整個規劃目標是貫穿歐亞大陸，其中一帶是從西安出發，沿著河西走廊，途經中亞與西亞到達歐洲大陸；而一路則是經過麻六甲海峽西進緬甸與孟加拉，再取道東非，最後從地中海進入歐洲，分別稱之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海洋的「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中國大陸一再對外宣示，一帶一路是在促進各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並加強各國聯繫，希望透過經濟合作、能源與基礎建設達成共同繁榮目標，以「五通」，就是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做為推動方向。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近年來推動的重要國際工程，除了具有重要經濟意義外，更具有國際政治的意義。本文試圖從權力的角度去分析與詮釋一帶一路的權力意涵，以 Susan Strange 的結構性權力觀點提出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經濟權力意涵。

關鍵字：經濟權力、一帶一路、亞投行、結構性權力

壹、前言

中國大陸舉辦了一帶一路高峰會第一屆時，總共有二十九個國家元首、一百三十多個國家代表參與，顯示中國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受到國際社會的矚目。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是在 2013 年 9 月與 10 月時，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哈薩克與印尼時提出的構想，並隨後在參加 APEC 領袖會議時，正式表達出中國大陸將要推動「一帶一路」(One Belt One Road, OBOR) 的政治宣示。整個規劃目標是貫穿歐亞大陸，其中一帶是從西安出發，沿著河西走廊，途經中亞與西亞到達歐洲大陸；而一路則是經過麻六甲海峽西進緬甸與孟加拉，再取道東非，最後從地中海進入歐洲，分別稱之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海洋的「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中國大陸領導人也一再對外宣示，一帶一路是在促進各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並加強各國聯繫，希望透過經濟合作、能源與基礎建設達成共同繁榮目標，以「五通」：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做為推動方向。¹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近年來推動重要的國際政治經濟工程，其除了一方面要解決國內經濟需要之外，另一方面也關係著中國大陸的安全議題，²所以一帶一路除了具有重要經濟意義外，更具有國際政治的意涵。本文試圖以 Susan Strange 的結構性權力觀點，去分析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規劃，從權力角度去詮釋一帶一路的權力意涵。因此，本文首先梳理結構性權力的概念，並根據 Susan Strange 所提出之概念作為分析框架；其次、整理一帶一路目前的發展狀況，第三則從結構性權力角度分析一帶一路倡議的權力意義，最後為本文結論。

在進行本文分析之前，本文需要先說明的是，中國推動的一帶一路倡議是否會成功？以及其可行性為何？並不在本文討論的範疇。其次本文主要目的是利用 Susan Strange 結構性權力探討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試圖藉由結構概念說明此倡議的經濟權力意義，本文試圖論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是中國大陸獲得整體結構性權力其中的一環。事實上，本文認為如果要全面性看待中國大

¹ 海涵、林艷、徐夢溪，「中非共建『一帶一路』習近平：要推動五通」，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51/7/7/6/105177683.html?coluid=313&kindid=19458&docid=105177683&mdate=0904145236>>，(2018 年 9 月 3 日)。

² 游智偉，「中國一帶一路的推動：古典地緣政治的解釋」，全球政治評論，第 67 期 (2019 年)，頁 57-84。

陸整體外交佈局還需將亞投行、亞太自由貿易區、人民幣國際化等納入分析範疇中，方能全面性的瞭解中國大陸戰略規劃，但此非本文篇幅能夠處理的範疇了。因此，本文主要是試圖將一帶一路總體方向對應至 Susan Strange 所提出之結構性權力面向上，說明一帶一路推動會產生 Susan Strange 所說的結構性權力的意義。

貳、結構性權力概述與分析框架

一、結構性權力概述

Susan Strange 在討論結構性權力時，先從權力的不同性質出發。Susan Strange 認為在政治經濟學中有兩種權力是常被使用：一種是結構性權力 (structural power)，另一種是關係性權力 (relational Power)。然而 Susan Strange 進一步指出在世界體系中，國家與國家、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互動中，結構性權力的使用是遠遠超過關係性權力。³ 她認為所謂結構性權力是一種形塑 (shape) 與決定 (determine) 全球政治經濟結構的權力，在這樣的結構中，國家 (state)、政治機構 (political institutions)、企業 (economic enterprises)、科學家以及專業人士 (professional people) 必須依循這樣結構規則的運作。Susan Strange 認為這樣結構性權力並非存在單一的結構中，而是四個分離但卻相關連的結構，包括：安全結構 (The Security Structure)、生產結構 (The Production Structure)、金融結構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以及知識結構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等四種。她將所提出的這四種結構作為理解與分析國家在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中權力位置的分析架構。其中這四個結構的重要性是一樣且相互支持，其權力的來源來自於對於安全的控制、對於生產的控制、對金融信用 (credit) 控制以及對於知識 (knowledge)、信仰 (beliefs) 與思想 (ideas) 的控制。而結構性權力在她的界定中，是一種決定事情應該如何完成與形塑國家與國家彼此之間、與人們、企業相關體系 (framework) 的權力。⁴ 除此之外，他還提出了四個次級的權力結構，分別是運輸體系、貿易體系、能源供給體系與跨國福利與發展體系。Susan Strange

³ Susan Strange,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Ken Booth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oday* (State College,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69.

⁴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 (New York: Continuum, 2004), pp. 24-26.

提出的這四個次級體系仍是根據四個主要結構而來，是從屬於四個基本結構。她認為在這四個次級結構中，某一個國家或是有一些國家的權威扮演著治外法權的角色 (an extra-territorial role)。在這四個次級結構中，都存在著國家與市場之間的互動，以及國家必須去思考在全球市場下的跨國性問題與其他國家之跨國影響力。也因此，她認為吾人有必要對於這四個次級結構進行觀察。⁵

Susan Strange 的分析架構著重在權力與權威 (authority) 在政治經濟結構當中如何行使，以及權力如何成為一種能力去設定這些結構。雖然在她的研究關注重點並沒有跳脫傳統國家中心主義，但她的分析架構也並未偏重國家而忽略非國家行為者。相反的，她提供了一個結構性的分析，去瞭解國家對於市場以及市場對於國家彼此之間如何相互影響。⁶ Susan Strange 認為在這些結構中，是由重要國家來主導，過去發生金融危機即是美國並未承擔起治理責任，這樣的觀點與政治決定論者如 Kindleberger、Gilpin 與 Olson 等人觀點認為是因為美國的衰落並不相同。⁷ 當然對於 Susan Strange 來說，她認為由於國際體系結構的改變，吾人也應該重視企業在國際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企業作為一個行為者，影響著國際關係未來的課題。在九零年代由於知識結構改變造成科技發展，形成了九零年代的變局與樣態。⁸

在討論她所建構的國際政治經濟分析架構之前，Susan Strange 先從傳統政治學與經濟學科在人為性區分下，所產生的限制與缺陷出發。她認為政治學大部分對於經濟的假設是在政治活動之中，經濟是一個穩定的背景，然而在真實經濟世界中，經濟是具有動態性，這樣的動態性卻常常被政治學所忽略；同樣的在經濟學中，對於政治運作的假設，經濟學家們是透過將政治視為「外生變數」處理，並假定市場不會被外在戰爭、革命與社會失序所破壞。然而這兩個學科對於彼此在所處理的研究範疇上所建構的假定，都與真實政治經濟狀況產生一定失真現象。因此，她試圖透過結構分析方法，去統合政治與經濟之間相互影響的互動關係，提出一個把政治與經濟整合在一起的分析架構。Susan

⁵ *Ibid.*, pp. 139-140.

⁶ Blayne Haggart, "Incorporating the Study of Knowledge into the IPE Mainstream, or, When Does a Trade Agreement Stop Being a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Vol. 7 (2017), pp. 183-184.

⁷ Peter Nore, "The Death of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5, No. 1 (1988), pp. 97-102.

⁸ Susan Strange, "States, Firms an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1 (1992), pp. 1-15.

Strange 提出的分析架構試著透過考量人類社會追求的四種價值組而成，分別是財富 (wealth)、安全 (security)、自由 (freedom) 與正義 (justice)。不同社會對於這四種價值做出不同的順序安排，這些價值就如同化學元素，不同化學元素比例組合成不同的化合物，進而形成不同的政治經濟關係。秉此，她對於國際政治經濟學下的定義，便是在這樣的概念下形成。她認為國際政治經濟學是：國際政治經濟關注的是影響全球生產、交換與分配體系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安排以及體系內所反映的價值組合。同時她也認為國際政治經濟學不應該迴避對於因果關係的關注，今日的結果是昨日的原因所致，對於今日當代國際政治經濟現象的理解，也必須找透過過去根源的觀察才能理解。⁹ 因此，從 Susan Strange 的角度來看，吾人對於中國崛起現象以及現在她所採取的政策作為，包括：一帶一路、亞投行、RCEP、人民幣國際化等，可以試圖去說明這些作為，都是中國崛起過程中，獲得結構性權力的過程。

Susan Strange 的結構性權力具有幾項洞見：一是強調結構性權力，二是結構性權力四項主要來源是相互關連且根植於人類社會的基本需求，並沒有哪一項的重要性超過其他項，三是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在競爭這些權力中的角色。¹⁰

Susan Strange 被認為是一個凱因思主義政經學者 (the Keynesian political economist)，她相信在國際經濟領域進行規範是絕對有必要的，而國家必須要扮演這樣的角色。¹¹ 也因此，如學者 Jonathan D. Aronson 所認為的，Susan Strange 在談論金融秩序的時候，其有幾個基本前提，一是自由市場並不會自己運作順暢，需要政府干預；二是對於浮動匯率的攻擊，其認為浮動匯率並非必要或是無可避免的；三、美國必定仍會成為未來世界金融領導者。世界經濟失序主要根源是貨幣與金融，其並非隨機產生的，而是由一連串政府政策造成之結果。¹²

⁹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 *op. cit.*, pp. 14-18.

¹⁰ Blayne Haggart,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Rise of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Implications for the Exercise of power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Vol. 7 (2017), p. 166.

¹¹ Anna Leander, "Dependency Today: Finance, Firms, Mafias and the State: A Review of Susan Strange's Work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2, No. 1 (2001), p. 126.

¹² Jonathan D. Aronson, "Review: Casino Capitalism by Susan Stran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18, No. 3 (1987), pp. 114-115.

二、結構性權力的分析框架

對於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倡議，如何應用結構性權力分析架構，本文試圖以 Susan strange 的結構性權力理論的相關概念作為本文的分析框架：

本文研究目的是對於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可能的經濟權力意涵進行分析，希望從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所提出的遠景、目標、合作重點、思路框架等面向去分析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中哪些是對應到 Susan strange 所提到的次級結構的運輸體系、貿易體系、能源供應體系與跨國福利與發展體系。在這些次級體系下進而對應到 Susan Strange 的安全結構、金融結構、生產結構、知識結構的範疇。這些不同範疇的規劃將可能會形成所謂結構性權力，也就是中國大陸重要的經濟外交：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的重點中，會形成區域性的安全、金融、生產與知識結構，這樣的次區域性結構將會對應 Susan strange 所提出之具有結構性權力的意義。（見圖 1）當然，一帶一路也只是中國大陸經濟外交的其中一環而非全部，也因此本文並非假設認為一帶一路會完全反映（對應）Susan Strange 所提出的四個結構面向，而是認為會形成結構性權力的其中向度之一。

因此，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合作架構與項目中，透過這些合作項目的進行，會形成次級權力結構，這些結構將會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權力產生促進作用，進而對於現行的國際安全、金融、知識與生產結構產生一定程度影響與衝擊，而這些都是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經濟、金融合作以及民間交流所帶來的意義與影響。

當然，本文也必須說明的是，這些面向所形成的結構性權力尚不足以稱為全球性結構性權力，而是較為屬於區域性。面對 Susan Strange 探討的範疇是全球性結構，本文認為目前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一帶一路倡議是屬於大區域性範疇，也就是橫跨歐亞大陸的大區域地理範圍，這樣的地理範圍雖非全球性空間，目前也無法改變全球既有的規範與制度，但卻可能對目前全球性的安全、金融、生產與知識結構產生一定程度的競爭性效果。如果中國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最後是成功的話，自然對於目前以美國為首等西方國家長期所建構與主導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產生影響與改變。當然本文亦未假設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一定會成功，本文的推論假設是「如果」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成功的話所會帶來怎樣的國際政治經濟影響為何？試圖從結構性權力觀點來說其可能之影響與權力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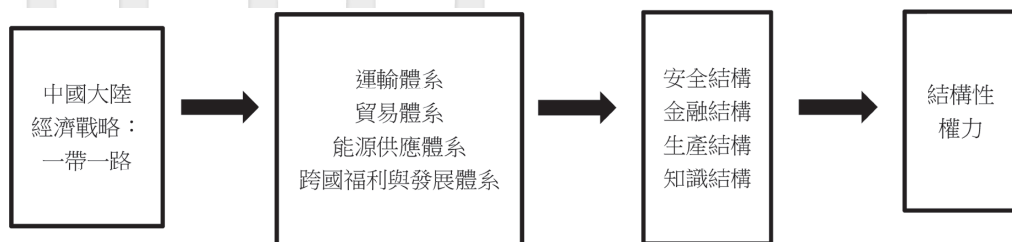


圖 1：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也因此，本文會藉由梳理一帶一路合作項目並予以分類，希望分析其對應到哪些次級體系，而這些次級體系在 Susan Strange 的論述中，是對應到哪些結構，進而產生結構系性權力，進而回答本文之主要研究問題：一帶一路之經濟權力意涵。

參、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採取的方式、作為與近況

一帶一路的推動標誌著中國大陸在重塑區域制度上的利益並對全球領導權具有重大影響。中國大陸也不隱藏她想要為亞洲金融制度建構新機制的企圖心以及重塑亞洲區域貿易體制。也因此，一帶一路是一個以中國為核心透過基礎建設、文化對話與貿易等管道整合歐亞大陸的綜合經濟體 (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mmunity)，亦即建構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經濟依賴網絡。習近平就強調中國必須在經濟、貿易、科學、技術、金融等方面善用其比較利益，集中在戰略整合點上深化相互合作。¹³

在政治上，在中國整合的基礎建設下，一個跨歐亞大陸陸地、海上與空中交通網絡，透過在陸海空網路的建構，提升彼此之間的連結到一個新高度。這標示著中國大陸從一個制度的追隨者到一個制度的建構者的過程。其採用的方式並非推翻既有的國際建制，而是透過對當代國際制度建構「補充性」的新規

¹³ Hsin-Chih Chen, "Prelude to the Shift in Global Leadership: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Rebuilding the Asia-Pacific Trans-regional Institutions," *Mainland China Studies*, Vol. 60, No. 2 (2017), pp. 2-5.

則，使其成為中國增進自身權力的一條安全的路徑。¹⁴ 以下則將對一帶一路倡議之方式、作為與近況做一簡要梳理。

一、方式與作為

中國大陸目前正如火如荼推動一帶一路，其推動一帶一路的作為與方式，大致從幾個面向與途徑進行：

首先是透過領導人的訪問推動雙邊國家一帶一路的合作機制。習近平與李克強頻頻出訪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透過領導人訪問與這些國家領導人進行一帶一路的討論與搭橋，讓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得到這些國家領導人的認可與合作，以有利於一帶一路推動。根據中國大陸媒體統計，習近平與李克強等國家領導人出訪二十幾個國家，出席相關「互聯互通伙伴關係對話會議」，希望能夠對中國大陸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達成廣泛共識。¹⁵

其次是透過簽署合作架構協定方式，讓一帶一路倡議得以踏出落實的第一步。在領導人訪問的基礎上，中國大陸推動與相關國家簽署合作架構協定與合作備忘錄等文件，讓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從口頭倡議，開始進入實際運作第一步。在雙邊架構協議中具體建設項目則是全面性的合作項目。中國大陸推動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一些具體合作項目，包括在產業投資、資源開發、經貿合作、旅遊合作、金融合作、生態保護、海上合作甚至是教育文化上的合作等面向。

第三則是中國大陸在政策上盤點所需資源，透過形成政策的方式支援一帶一路所需資源與政治支持。例如、中國大陸推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AIIB）成立，發起絲路基金的設立，推動銀行卡清算機構跨境清算和支付機構跨境支付，推進中國大陸投資貿易便捷化與地區通關一體化改革等政策與措施。¹⁶

¹⁴ Hsin-Chih Chen, "Prelude to the Shift in Global Leadership: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Rebuilding the Asia-Pacific Trans-regional Institutions," *Mainland China Studies*, Vol. 60, No. 2 (2017), pp. 2-8; 何耀光, 「當前東亞戰略局勢的地緣觀察：以『一帶一路』為核心的思考」, *政治學報*, 第 62 期 (2016 年), 頁 25-51。

¹⁵ 中國大陸領導人所進行的訪問與交流，請參閱：「高層交流」, 中國網：一帶一路網, <http://ydy1.china.com.cn/node_7242948.htm>。

¹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與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27631962.htm> (2015年3月28日)。

第四，其透過的平台主要是以現有雙邊平台為主：中國大陸也表示對於一帶一路推動的機制設計並非建構新的機制，而是利用現有的雙邊或是多邊合作機制來推動一帶一路建設，例如上海合作組織、中國 -- 東協十加一、亞太經合會（APEC）、亞歐會議（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亞洲合作對話（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 ACD）、亞信會議（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CICA）、中阿合作論壇（China-Arab States Cooperation Forum）、中國 - 海合會戰略對話（China-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trategic Dialogue）、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中亞區域經濟合作（Central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CAREC）等。¹⁷

二、一帶一路發展近況

根據中國大陸在 2017 年 5 月舉行的第一屆一帶一路高峰會的會後成果清單來看，透過這些途徑所達成的成效與成果包含如下：簽署一帶一路相關協議的國家和組織總數達 68 個，達成了 270 多項成果清單。中國大陸還宣布，為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中國大陸預計要向絲路基金新增資金 1,000 億元人民幣；鼓勵金融機構開展人民幣海外基金業務，規模預計約 3,000 億元人民幣；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將分別提供 2,500 億元和 1,300 億元等值人民幣專項貸款；從 2018 年起舉辦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另外，中國大陸還表示要向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中國家和國際組織提供 600 億元人民幣援助；並向「一帶一路」沿線發展中國家提供 20 億元人民幣緊急糧食援助；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資 10 億美元；向有關國際組織提供 10 億美元落實與沿線國家的合作專案。¹⁸此外，在去年 (2019) 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高峰會，則是達成六大類 283 項成果與合作項目。¹⁹

從上述這些項目來觀察，其中除了提供鉅額融資資金成立相關基金外，也

¹⁷ 張榮臣、韓宇，黨中央治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6），頁 149。

¹⁸ 當然，這些看似相當豐碩之成果，後續具體實踐與落實狀況，仍持續長期觀察與追蹤，方能確定具體效果與效應如何。詳細內容請參閱：「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成果清單」，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5/16/c_1120976848.htm>（2017 年 5 月 16 日）。

¹⁹ 詳細內容請見「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成果清單（全文）」，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28/c_1124425293.htm>（2019 年 4 月 28 日）。

與參與一帶一路國家相關金融機構簽署合作架構協議，與塞爾維亞、柬埔寨、哈薩克、越南、蒙古、緬甸、肯亞、埃及、孟加拉、烏茲別克等國簽署貸款協議。領域合作範圍包括了運輸、能源、貿易與發展等領域。例如，中國相關交通運輸部門與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了國際運輸、鐵路、港口的合作計畫、協議或是諒解備忘錄；中國大陸政府能源部門與相關國家簽署了能源、核能、水電的合作計畫與諒解備忘錄；此外，也與巴基斯坦、越南等三十幾個國家簽署經貿合作協議，並與個別國家簽署各式經貿合作諒解備忘錄、架構協定、合作協議與倡議等（相關詳細發展請見附錄 1）。下一節進一步將這些合作的總體方向透過 Susan Strange 提出的四個次級體系去分析，以便瞭解一帶一路倡議的權力意涵。

肆、一帶一路的權力意涵

一、運輸體系：首先在此體系上，對於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來說，交通建設是其中一項重要合作項目。雖然其一再強調一帶一路推動建設工程是為了共建共榮，沒有任何政治目的與戰略目標，但從他所積極推動貫通中國大陸到歐洲的交同鐵路建設來看，本身即具有政治與安全上的作用。以 Susan Strange 的結構性權力角度來觀察，自古交通建設即具有政治與權力意義與目的，對過去古代帝國來說，交通體系建構主要目的是增加帝國安全、確保帝國內的人民整合、生活在一個有序、可控制的安全社會中。安全是帝國建設交通的主要目的，促進繁榮則是附帶效果。對於現代社會來說，Susan Strange 認為更大、更有權力的國家為了確保自身安全，通常會為國際交通體系設立基本規則，讓較小或是新進國家必須要遵守。換句話說，安全與權力結構很大部分解釋了國家對於交通建設的決策是出於政治性決定而非市場。²⁰ 雖然她的觀點提出的範疇是一國範圍，但對於崛起之中國大陸來說，透過一帶一路交通建設的連結，一方面在鐵路、高鐵項目上，讓中國大陸所處的亞洲大陸與歐洲大陸進一步整合起來，產生更加緊密效果，讓歐亞大陸形成一個世界島。而這個世界島將有可能以處在北京的中國為中心，成為新的世界核心，讓中國大陸發揮國際政治經濟重要影響力；另一方面，也將中國交通（如高鐵、鐵路等）標準輸出到歐亞大陸，讓相關發展中國家，在接受基礎建設的同時，也間接受中國制度的標準與規則，形成制度與結構性權力。

²⁰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 op. cit., p. 142.

除了透過交通建設連結歐亞大陸之外，海上絲綢之路的推動也意味著中國大陸不只透過鐵路連結歐亞大陸，更藉由水路的串連與掌握，形塑中國大陸在海洋上的權力。Susan Strange 認為小型陸上國家在海洋交通上甚少具有利益，也因此其對海洋交通較少進行干預。然而具有全球或區域安全利益或是海外殖民地帝國與投資的國家，則會設法確保海洋貿易的安全：例如避免海盜、戰爭與交戰國家的敵對行為或是氣候影響。²¹ 因此，對於正在成為全球性大國的中國大陸來說，全球與區域性安全正逐漸成為其重要國家利益，確保海上貿易或是建構海上貿易航道安全，也成為其中中國大陸全球利益的一環。海上絲綢之路的建構，試圖將中國沿海港口與印度洋、南太平洋與歐洲的港口進行串連，建設成為一個「通暢安全高效的運輸大道」，²² 這樣的規劃反映出來的是中國大陸正式走向海洋所必須的設計。²³ 也因此，在「一路」沿岸國家港口進行佈局，例如，中國大陸與巴基斯坦瓜達爾港 (Gwadar Port) 開通集裝箱定期航班；在希臘比雷埃夫司港 (Port of Piraeus) 建立中專樞紐；阿聯酋哈利法港 (Khalifa Port) 建立集裝箱碼頭；收購相關港口之股權，乃至利用發展中國家無法償還債務之情況，控制相關港口之營運，²⁴ 如斯里蘭卡的漢班拖塔 (Hambantota) 港因為斯里蘭卡無法償還鉅額建設債務，而讓中國大陸可以完全掌握該港口九十九年，達到實際控制的目的，這些均會讓中國大陸控制海上交通運補之節點，形成海上運輸體系之重要影響者，甚至是規則制訂者而產生權力作用。所以海上絲綢之路，一方面除了是要促進沿線國家的「互聯互通」，達成「共同繁榮」目標外，另一方面更是具有中國大陸「走出去」成為一個世界性大國的戰略意涵。

二、貿易體系：在貿易體系上，中國大陸積極在一帶一路框架下，與相關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例如，其透過包括了歐洲部分的「新歐亞大陸橋經濟走廊」、阿拉伯世界的「中伊土經濟走廊」、東協的「中新經濟走廊」、西伯利亞地區的「中俄蒙經濟走廊」、印度洋沿岸的「孟中印緬經濟走廊」以及和

²¹ *Ibid.*, p. 146.

²² 同註 11。

²³ 同樣地，這樣的設計必須配搭一支強而有力的海上艦隊，中國大陸近年來正在積極建構航空母艦戰鬥群，努力推動他的海軍力量走向全世界，因此不僅租借海外港口作為中國海軍基地，更積極建構第二艘與第三艘的航空母艦，這些軍事作為即是滿足正文所述中國戰略規劃所需的海上軍事力量的配搭，以確保其走向海洋時的國家利益與安全。

²⁴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建一帶一路倡議：進展、貢獻與展望報告」，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22/c_1124400071.htm> (2019年4月22日)。

巴基斯坦合作的「中巴經濟走廊」等六大經濟走廊，²⁵ 試圖將中國大陸與這六大區域整合起來，成為一個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經濟合作區。除了區域性的經貿合作之外，中國大陸也跟個別國家的經濟計劃進行「對接」，例如、中國大陸就與中亞產油大國哈薩克的「光明之路」新經濟政策，尋求合作；此外，也與俄羅斯的「歐亞經濟聯盟」尋求對接合作。而這樣的合作配搭著中國大陸擴大實施「自貿區」加大對沿線各國商品、服務之進口，去強化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與標準，形成結構性權力。習近平在去年 (2019) 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中即做出這樣宣示，其表示：「中國大陸會進一步改革開放措施，更大規模增加商品與服務進口，更加有效實施國際紅關經濟政策協調，達到更高水平之開放。」²⁶ 這樣的宣示意味著建立中國大陸為核心的配套作為。

三、在能源供應體系上：在一帶一路規劃中，基礎建設與能源合作是中國大陸推動該項倡議中的重點領域。²⁷ 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架構下，與中亞相關產油國簽署合作計畫，並積極建構能源運輸通道，試圖將中國能源來源與通道多元化，為本身能源建立起安全的管道。此外，中國大陸亦透過一帶一路架構協助開發中國家興建相關能源電廠，輸出中國的技術與標準規格，例如、中國在一帶一路電力項目上，與越南政府合作興建電廠，以在越南平順省 (Tinh Binh Thuan) 永新電力中心 (Trung tam nhiet dien Vinh Tan) 為例，這些電廠採取由中國大陸銀行進行融資；出資比例上，中國電力公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然後中國大陸電力公司進行設計、興建與營運 (營運特許權二十五年) 的運作模式，協助越南建立國家電力發展。這樣的方式標示著，「中國標準」走出去的意義，²⁸ 中國規格與標準逐漸為「廣大的發展中國家」所接受與遵守，形成一種制度性的慣性與力量。這樣的制度性慣性與力量會形成 Susan Strange 所提出之結構性權力。

²⁵ 張孟仁，「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之效應與歐盟因應之道」，*國際關係學報*，第 46 期 (2018 年)，頁 66-68。

²⁶ 「習近平出席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並發表主旨演講」，一帶一路網，<http://ydyl.china.com.cn/2019-04/26/content_74725517.htm> (2019 年 4 月 26 日)。

²⁷ 劉致賢，「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 61 卷第 4 期 (2018 年)，頁 32。

²⁸ 吳書嫻，「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在地影響：以越南永新電力中心計畫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57 卷第 4 期 (2018 年)，頁 93-111。

四、跨國福利與發展體系：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整體規劃，包括了促進區域基礎設施完善，建構一帶一路沿線陸海空交通網絡，以達到相互連通目標，同時在貿易方面形成一個高標準自由貿易區促進沿線國家經濟連結。此外，也希望透過基礎設施發展、交通連結與貿易合作進一步達到政治互信、人文交流目標。這樣的作法與 Susan Strange 的結構性權力理論觀點是相吻合的。她認為，以美國過去的經驗來說，美國的結構性權力不只是建立在對於安全結構、生產結構、金融結構主宰的基礎上，事實上更重要的是她的權威 (authority) 是透過其他國家還相信美國會全心全意的使用這樣的結構性權力，去創造一個為本國與其他國家民眾更好的戰後世界而獲得強化的。這種對於美國意圖 (intentions) 上的信任 (faith) 所形成的道德上權威 (moral authority)，有利的強化了美國結構性權力來源。因此，Susan Strange 認為思想 (ideas) 的力量是不可或缺 (indispensable) 的，但是他只有與軍事能力 (military capability) 與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 結合才能用來影響結果。所以結構性權力一部分來自思想，一部分來自強制力量，一部分來自財富。²⁹ 也因此，中國大陸除了透過大量的經濟援助與提供資金進行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的基礎建設外，他還不斷強調一帶一路是一項「開放合作、和諧包容、互利共贏、求同存異、兼容並蓄、和平共處、共生共榮的計畫，意圖推動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對接，去發掘區域市場潛力，促進投資與消費，創造需求與就業，增進各國人民人文交流，讓各國人民相逢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諧、安寧與富裕生活。」³⁰ 這樣的理念，來增加各國對於一帶一路的接受程度，同時更重要的是建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信任，強化中國大陸道德上的權威，試圖讓其他國家相信，中國大陸全心全力使用其結構性權力，去創造一個包含中國民眾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人民在內，更好的發展環境，而有助於強化中國大陸結構性權力來源。³¹

由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這些領域涵蓋了 Susan Strange 所提的運輸體系、貿易體系、能源供應體系、跨國福利與發展體系，甚至其中的基礎建設使用中國大陸系統、管理與標準，中國大陸協助訓練由中國承包的交通系統營運

²⁹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 *op. cit.*, pp. 32-33.

³⁰ 「一帶一路是開放合作和諧包容互利共贏之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wz/Document/1414620/1414620.htm> (2015年4月13日)。

³¹ 當然這樣思想上的強調是否有效則是另外一回事了，但我們的確是可以看到中國大陸的這些作為符合 Susan Strange 對於結構性權力的論述。

人才。換句話說，中國大陸已經透過一帶一路倡議的推動，在 Susan Strange 所說會產生結構性權力的四個次級體系上試圖建立制度性合作框架，而這樣的發展與走向，正是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計畫具有經濟權力意涵的開端。

中國大陸透過合作入手，挾以豐沛資源配合，整合對方需要與自身戰略目標，推動一帶一路的路徑發展，同時以現有的架構平台作為推動管道，將中國標準嫁接在這些合作項目上，讓該相關合作國家習慣中國標準、接受中國標準、依賴中國標準，進而發揮結構與路徑依賴的可能效果，產生結構性權力。

然而，一帶一路也並非沒有遭遇困難，一帶一路推動還是遇到傳統地緣政治與國際政治的挑戰。印度與中國大陸長期在南亞地區的地緣競爭關係，讓印度對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即產生疑慮，也因此印度總理莫迪並沒有參加第一屆一帶一路高峰會。其次，西方傳統大國領導人也大多沒有參加。這顯示中國大陸在推動一帶一路過程中仍然遇到了，西方社會與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在國際政治上的矛盾與意識形態上的衝突。雖然中國崛起，使西方國家（尤其是傳統強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不得不正視中國大陸崛起所帶來效應，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驚人，讓西方國家在長期經濟不振下，必須與中國大陸展開經貿上合作與交流，但中國大陸在政治體制、意識形態上，與西方社會有著本質上的不同，使得雙方仍存在著一定程度心理上的距離。對於中國崛起並將領導世界的作為，仍讓雙方產生一定程度的隔閡。也因此，西方國家對於中國大陸大張旗鼓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並不熱衷參與，除了義大利之外，西方主要國家僅派代表出席。這也讓中國大陸在推動一帶一路過程中，如何獲得西方國家認同進而參與一帶一路的推動成為其重大挑戰。除此之外，一帶一路推動還面臨沿線國家不同的文化、語言、法律規定、市場規模不大、各國發展程度不一、地區內不同種族與宗教衝突、政治上不確定因素、安全問題甚至是人才障礙上的挑戰。³²

伍、結論

中國大陸正在如火如荼推動一帶一路，其夾帶豐沛資源展開這個世紀外交

³² 這些挑戰與障礙為作者於2017年1月至北京參加會議：2017絲路福祉中國拓展絲路新年論壇，訪談參與該論壇的中國大陸、香港等企業負責人他們所提出認為投資一帶一路所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挑戰。

工程。對中國大陸來說，一帶一路象徵著中國崛起的具體行動，意味著「中國夢」的開展。然而，從國際政治經濟的角度來說，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具有結構性權力的意涵。也就是說，雖然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著重重點在於基礎建設、經貿合作、產業投資、資源開發、旅遊合作、金融合作、生態保護、海上合作甚至是教育文化等與戰略、權力中的傳統面向並無太多關連，但本文從 Susan Strange 結構性權力角度分析時，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在推動一帶一路工程時，這些作為所帶來的權力意義。

隨著中國大陸逐漸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基礎工程建設，經貿合作進行日益深化，金融合作與資源開發的加速進行，旅遊與教育文化交流日益密切，都會進一步形塑中國大陸的結構性權力。其中特別是輸出中國技術的交通運輸，採用中國標準的鐵路與能源管理系統，都將很大程度達到 Susan Strange 所提到的一種形塑 (shape) 與決定 (determine) 全球政治經濟結構的權力。在一帶一路沿線所覆蓋的發展中國家中與地理範圍內，其政府、企業、私部門與相關專業人士都可能產生依循著中國大陸的標準規則運作的情形，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與台灣建立雙邊關係時，其自然就會自我設限，遵守一個中國原則，避免與台灣建立官方關係，以免觸怒中國大陸，而這樣的自我設限並非中國大陸使用關係性權力所致，去強迫這些國家做其不願意去做的事情，而是其本身就會自我審查。

也因此，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所具有的意涵，除了經濟上發展的意義外，更具有經濟權力的意涵。也就是說，中國大陸推動這些基礎建設、經貿合作、資源開發、產業投資、人文交流等面向合作，為中國大陸帶來經濟上的權力，其透過大量資源挹注給一帶一路沿線發展中國家，在這些地區建構中國大陸有影響力的體系，進而形成不同於西方國家所建構的安全、金融、生產與知識結構，形塑中國大陸的經濟權力。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期刊

何耀光，「當前東亞戰略局勢的地緣觀察：以『一帶一路』為核心的思考」，*政治學報*，第 62 期（2016 年），頁 25-51。

吳書嫻，「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在地影響：以越南永新電力中心計畫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57 卷第 4 期（2018 年 12 月），頁 93-111。

張榮臣、韓宇，*黨中央治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6 年）。

張孟仁，「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之效應與歐盟因應之道」，*國際關係學報*，第 46 期（2018 年），頁 63-101。

劉致賢，「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 61 卷第 4 期（2018 年），頁 31-55。

網際網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與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27631962.htm>（2015 年 3 月 28 日）。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建一帶一路倡議：進展、貢獻與展望報告」，*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22/c_1124400071.htm>（2019 年 4 月 22 日）。

海涵、林艷、徐夢溪，「中非共建『一帶一路』習近平：要推動五通」，*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51/7/7/6/105177683.html?coluid=313&kindid=19458&docid=105177683&mdate=0904145236>>（2018 年 9 月 3 日）。

譚有勝，「習近平訪希臘 兩國簽多項一帶一路協議」，*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china/172788.html>>（2019 年 11 月 12 日）。

「高層交流」，*中國網：一帶一路網*，<http://ydyl.china.com.cn/node_7242948.htm>。

「一帶一路是開放合作和諧包容互利共贏之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wz/Document/1414620/1414620.htm>>（2015

年4月13日)。

「『一帶一路』六周年大事記」，中國一帶一路網，<<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05276.htm>> (2019年10月2日)。

「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成果清單」，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5/16/c_1120976848.htm> (2017年5月16日)。

「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成果清單(全文)」，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28/c_1124425293.htm> (2019年4月28日)。

「絲路問答：一帶一路這些重大政策你知道嗎？」，中國一帶一路網，<<https://www.yidaiyilu.gov.cn/ydyldzd/slwd/12882.htm>> (2017年5月11日)。

英文部分

專書期刊

Aronson, Jonathan D., "Review: Casino Capitalism by Susan Stran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18, No. 3 (1987), pp. 114-117.

Chen, Hsin-Chih, "Prelude to the Shift in Global Leadership: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nd Rebuilding the Asia-Pacific Trans-regional Institutions," *Mainland China Studies*, Vol. 60, No. 2 (2017), pp. 1-26.

Haggart, Blayne, "Incorporating the Study of Knowledge into the IPE Mainstream, or, When Does a Trade Agreement Stop Being a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Vol. 7 (2017), pp. 176-203.

Haggart, Blayne,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Rise of the 'Knowledge Structure': Implications for the Exercise of power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Vol. 7 (2017), pp. 164-175.

Leander, Anna, "Dependency Today: Finance, Firms, Mafias and the State: A Review of Susan Strange's Work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2, No. 1 (2001), pp. 115-128.

Nore, Peter, "The Death of Reg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5, No. 1 (1988), pp. 97-102.

Strange, Susan, "States, Firms an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1 (1992), pp. 1-15.

Strange, Sus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Ken Booth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oday* (State College,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trange, Susan, *States and Markets* (New York: Continuum, 2004).

附錄一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發展進程表

年代	時間	內容
2013 年	2013 年 9-10 月	習近平提出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2013 年 11 月	中國大陸十八屆三中全會「一帶一路」上升為中國國家戰略。
2014 年	2014 年 6 月	科威特與中國簽訂「科中關於科威特絲綢城建設合作諒解備忘錄」等 10 份合作協議。
	2014 年 10 月	哈薩克和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民經濟部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4 年 12 月	馬爾地夫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馬爾地夫共和國經濟發展部關於在中馬經貿聯合會框架下共同推進「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4 年 12 月	尼泊爾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尼泊爾政府財政部關於在中尼經貿聯委框架下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4 年 12 月	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一帶一路」列為中國國家三大戰略之一。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塞爾維亞與中國簽署「關於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5 年 3 月	喬治亞與中國簽署了「中國和喬治亞關於加強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合作備忘錄」。
	2015 年 3 月	中國大陸發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2015 年 4 月	巴基斯坦與中國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關於建立全天候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後又簽下 51 項合作協議和備忘錄，其中超過 30 項協議、備忘錄與中巴經濟走廊相關。
	2015 年 4 月	中國大陸國務院分別印發第二批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廣東、福建、天津)，自貿區由 1 個擴大至 4 個。
	2015 年 5 月	一帶一路沿線多國與中國共同發表「第一屆「一帶一路」檢驗檢疫高層國際研討會重慶聯合聲明」。
	2015 年 5 月	俄羅斯和中國簽署「關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與歐亞經濟聯盟建設對接合作的聯合聲明」。

年代	時間	內容
	2015 年 6 月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簽署儀式在北京舉行。
	2015 年 6 月	烏茲別克與中國簽訂「關於在落實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倡議框架下擴大互利經貿合作的議定書」。
	2015 年 6 月	匈牙利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匈牙利政府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這是中國和歐洲國家簽署第一個此類合作文件。
	2015 年 10 月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布「標準聯通「一帶一路」行動計畫(2015-2017)」。
	2015 年 10 月	韓國和中國簽署了「關於在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以及歐亞倡議方面開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15 年 11 月	波蘭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5 年 11 月	中東歐 16 國與中國制定「16+1 合作」中國規劃圖，共同發表「中國 - 中東歐國家中期合作規劃」。
	2015 年 11 月	中國大陸 31 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一帶一路」建設對接方案全部出台，江西、河北、河南、廣東、廣西、湖南、福建、西安、成都等省市公開發布。
	2015 年 12 月	亞塞拜然與中國簽訂「中亞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5 年 12 月	南非與中國簽署了價值 419 億元人民幣的 26 項雙邊合作協議。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埃及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國政府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諒解備忘錄」。
	2016 年 1 月	伊朗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諒解備忘錄」。
	2016 年 3 月	列入「十三五」時期主要目標任務和重大舉措。
	2016 年 4 月	聯合國亞太經社會與中國簽署「中國外交部與聯合國亞太經社會關於共同推進地區互聯互通和「一帶一路」倡議的意向書」(中國與國際組織簽署的首份「一帶一路」合作文件)。
	2016 年 5 月	寮國與中國發表「中寮聯合聲明」，提出加強發展戰略對接和產能合作。

年代	時間	內容
	2016年6月	蒙古國、俄羅斯與中國簽署了「建設中蒙俄經濟走廊規劃綱要」。
	2016年7月	中國大陸教育部印發「推進共建「一帶一路」教育行動」。
	2016年9月	白俄羅斯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白俄羅斯政府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措施清單」。
	2016年9月	中國大陸科技部與4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了政府間科技合作協議。
	2016年9月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與中國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諒解備忘錄」。
	2016年9月	哈薩克與中國簽署「「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與「光明之路」新經濟政策對接合作規劃」。
	2016年9月	寮國與中國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關於編制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合作規畫綱要的諒解備忘錄」。
	2016年10月	孟加拉與中國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關於展開「一帶一路」倡議下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16年10月	柬埔寨與中國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關於編制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合作規畫綱要的諒解備忘錄」等文件。
	2016年10月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表「中歐班列建設發展規劃(2016-2020)」。
	2016年12月	中國大陸文化部發布「文化部「一帶一路」文化發展行動計劃(2016-2020)」。
2017年	2017年1月	埃及與中國簽訂「關於加強「網上絲綢之路」建設合作促進信息互聯互通的諒解備忘錄」。
	2017年1月	中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世界衛生組織關於「一帶一路」衛生領域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17年1月	中國大陸國家中醫藥局、發改委聯合印發「中醫藥「一帶一路」發展規劃(2016-2020年)」。
	2017年3月	中國大陸國務院分別印發第三批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遼寧、浙江、河南、重慶、四川、陝西)，自貿區總數達11個。

年代	時間	內容
	2017 年 3 月	中國與紐西蘭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紐西蘭政府關於加強「一帶一路」倡議合作的安排備忘錄」。
	2017 年 4 月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 59 份「稅收指南」。
	2017 年 5 月	中國大陸環保部、外交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下發「關於推進綠色「一帶一路」建設的指導意見」。
	2017 年 5 月	尼泊爾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尼泊爾政府關於在「一帶一路」倡議下開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17 年 5 月	捷克與中國簽署「關於共同協調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下合作規劃及項目實施的諒解備忘錄」，提出建立「一帶一路」中國—捷克合作中心。
	2017 年 6 月	中國提出「空中絲綢之路」的概念。習近平在會見盧森堡首相貝泰爾時，表示中方支持建設鄭州—盧森堡「空中絲綢之路」。
	2017 年 7 月	習近平在會見俄羅斯總理梅德韋傑夫時提出要開展北極航道合作，共同打造「冰上絲綢之路」。
	2017 年 9 月	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成立一帶一路建設促進中心，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轉。推進相關政策落實、戰略規劃和重大合作對接，實施相關對外合作、援助、培訓和宣傳。
	2017 年 11 月	寮國與中國簽署「關於共同建設「中寮經濟走廊」的諒解備忘錄」。
	2017 年 11 月	巴拿馬與中國簽署「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中國發表「中國的北極政策」白皮書。
	2018 年 4 月	奧地利與中國簽署「關於未來就共建「一帶一路」倡議開展合作的聯合聲明」。
	2018 年 6 月	巴布亞紐幾內亞與中國簽署「關於共同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諒解備忘錄」。成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建設諒解備忘錄的太平洋島國。
	2018 年 7 月	塞內加爾與中國簽署了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文件。成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合作文件的西非國家。
	2018 年 9 月	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在北京舉行。峰會期間，28 個非洲國家和非洲聯盟均與中國簽訂了「一帶一路」政府間諒解備忘錄。

年代	時間	內容
	2018年10月	「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論壇暨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規則評議研討會」在羅馬舉行。經由來自亞、歐、美、非洲等12個國家20多個機構代表討論後簽署並發布了針對「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具有重要意義的文件「羅馬宣言」。
	2018年11月	菲律賓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倡議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及簽署了29項合作文件。
2019年	2019年3月	義大利與中國簽署政府間關於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備忘錄。成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加入「一帶一路」倡議的七國集團(G7)成員國。
	2019年4月	克羅埃西亞與中國雙方同意加強「一帶一路」合作，並簽署多項合作文件，包括與華為5G的合作。
	2019年6月	英國與中國簽署《關於開展第三方市場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目前「第三方市場合作」已經成為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內容。
	2019年8月	中國新設立山東、江蘇、廣西、河北、雲南與黑龍江等六個自由貿易試驗區。
	2019年9月	中國與哈薩克簽署「關於落實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與光明之路新經濟政策對接合作規劃諒解備忘錄」
	2019年11月	中國與希臘簽署十六項一帶一路協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絲路問答：一帶一路這些重大政策你知道嗎？」，中國一帶一路網，<<https://www.yidaiyilu.gov.cn/ydyldzd/slwd/12882.htm>>（2017年5月11日）；「『一帶一路』六周年大事記」，中國一帶一路網，<<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05276.htm>>（2020年2月18日）；譚有勝，「習近平訪希臘 兩國簽多項一帶一路協議」，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china/172788.html>>（2019年11月12日）。

Economic Power Implication of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View from Structural Power

Chao, Wen-Chih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were 29 national leaders and more than 130 state representatives attended first Belt and Road Summit held in China. It shows the project was attracted global attention. While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s visit in Kazakhstan and Indonesia in September and October 2013, he proposed two concepts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the so-called OBOR initiative. Then, when Xi participated annual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he expressed that China will promote the OBOR initiative. The overall goal of the OBOR is going through Eurasia, in which the "One Belt" will start from Xi'an along the Hexi corridor, via Central Asia and the West to reach the European continent. The "One Road" will go through the Malacca Strait then toward Myanmar and Bangladesh, and then by way of East Africa, and finally get into Europe from the Mediterranean. Chinese government adopted "Five Forms of Communications" (*wu tong*) as the cooperative emphasis of the OBOR, including: policy coordination, facilities connectivity, unimpeded trade, financial integration and people-to-people bonds to reach the goal of co-prosperity and enhancing connection of states along belt and road.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a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project for China. The initiative has not only economic implication, but also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meaning for the world. The paper analysis and interpret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rom the view of Susan Strange's structural power theory.

Keywords: Economic Power,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IIB, Structural Power